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新教学大纲编写

法律 基础知识

主编 / 李海燕 徐 波

FA LÜ
JICHU ZHISHI

FA LÜ
JICHU ZHISHI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
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新教学大纲编写

法律 基础知识

主编 / 李海燕 徐 波
副主编 赵凤莲

FA LÜ
JICHU ZHISHI

FA LÜ
JICHU ZHISHI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李海燕 徐波主编.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8. 6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309 - 5288 - 7

I. 法… II. ①李 ②徐…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6057 号

法律基础知识

出 版 人 肖占鹏

主 编 李海燕 徐 波

责任编辑 尹福友

封面设计 武业凌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县华龙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6 开(787 × 1092 毫米)

字 数 295 千字

印 张 11.5

定 价 16.00 元

出版说明

在现代社会，法律素质是社会成员必须具备的综合素质之一。《法律基础知识》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的一门必修课，是实行素质教育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为此，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试行）》中的《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大纲（试行）》编写了此书。

通过本书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从而不仅做到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而且还能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并为其将来依法从事职业活动打下基础。

本书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结合学生的思想和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选取了与职业学校学生生活、学习以及将来就业密切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指导学生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树立遵纪守法的自觉意识，并初步掌握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和方法。

在编写中，我们主要注重从学生的实际出发，力求做到理论贴近社会生活，贴近学生自身情况，在编写中力求做到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灵活多样。

全书分别讲述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以及劳动法方面的基本知识，突出了能力培养的教学目的，具有新颖性、实用性、指导性的特点。

本书既适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德育教学使用，也可供学生家长、教育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及其他关心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人士使用和参考。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或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3)
第二章 宪 法	(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3)
第三章 刑 法	(2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5)
第二节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30)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37)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9)
第五节 共同犯罪	(40)
第六节 刑罚概述	(44)
第七节 刑罚的具体适用	(51)
第八节 刑法分则	(56)
第四章 民 法	(8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6)
第三节 民事权利	(91)
第四节 合 同	(9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08)
第五章 行政法	(11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2)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1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22)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26)



第六章 诉讼法	(12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12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4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57)
第七章 劳动法	(16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6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70)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172)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75)
第五节 社会保险制度	(177)

第一章 法的概述

【本章重点】

1. 了解法的产生过程
2. 理解法的概念和本质
3. 理解法的作用
4. 了解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5. 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运行
6. 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一般知识

（一）法的产生过程

在原始社会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社会规范是氏族习惯。

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适应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需要而出现的。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共同意志。法并非体现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和要求，法所体现的只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 法的特征

法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等特点。第二，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第三，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三）法的作用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的作用总的来说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

所谓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及其方式和过程。法律对人的行为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发生影响。

一是对人们行为的直接控制。法律通过它的不同的规范性表现形式，如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等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指引人们的行为。

二是通过对人们心理的影响，间接地约束人们的行为，这种间接控制行为的方式可称为法律的心理控制作用。法律的心理控制不是直接规定行为的可行与否，而是通过教化以及其他手段作用于人们的头脑。心理控制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法律意识的指导，使人们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要求。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对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各种社会关系的影响及其方式和过程，它体现了法律对于社会整体影响的效果。法律发挥其社会作用的途径也可归纳为两种方式。

第一，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等领域中的统治。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这种作用的主要表现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确认人民主权和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大量的法律规范是用以调整每一社会所共同面临的社会性事务的，如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内容包括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交通通讯、医疗卫生等方面。法律在这方面的作用，为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等社会关系奠定了基础，实际上是在间接地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统治。

当然，上述两方面的作用往往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服务于法律的最终目标，体现出法律的本质。

（四）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1. 法与经济

法在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引导作用、促进作用、保障作用、制约作用。

法在规范微观经济行为中的作用：确认经济活动主体的法律地位；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关系；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纠纷；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2. 法与政治、政策

法律受政治的制约主要体现在：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影响法的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政治体制的改革也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的变化；政治活动的内容更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变化。

党的政策指导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和形式，同时又对党的政策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

二、法律制度的相关概念

（一）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主要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也称为法律的立、改、废活动。

立法的基本原则：（1）立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2）立法必须从实际出发；（3）总结实践经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4）吸收、借鉴历史和国外的经验；（5）以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立足全局，统筹兼顾；（6）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7）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

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

（二）法的实施

法律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

• 法律适用的要求：

第一，准确，指适用法律时，事实要调查清楚，证据要准确；第二，合法，指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要合乎国家法律的规定，依法办案；第三，及时，指司法机关办案时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还必须做到遵守时限。

• 法律适用的原则：

第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三）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主要是：

第一，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第二，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社会关系；第三，法律关系是以现行法律存在为前提的社会关系。第四，法律关系不属于物质关系，而是一种思想关系。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总和构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法律体系中，法律规范是基本元素，法律部门是基本单位。

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程序法等各自独立、又彼此联系的众多法律部门组成了中国法律体系。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也常被称为“最高法律”、“国家法”。因为：

第一，宪法的内容都是国家的重大问题，如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国策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二，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第三，宪法不仅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是“母法”，其他法律不得与它相抵触，而且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的制定和修改比一般法律更为复杂。

习惯上，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国旗法》、《国徽法》、《国籍法》等作为与宪法相关的法律。

（二）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它分为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三）民商法

民商法是调整民事和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尚无一部比较完整的民法典,而是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律,辅之以其他民事单行法律。商法是调整公民、法人之间商事关系和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监管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 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方面的法律;
- 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

(五)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六) 程序法

程序法是规定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权责得以履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运行

(一) 法律制定

1. 法律制定的概念、特点

(1) 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又称立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制定泛指有关国家机关在其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狭义的法律制定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称国会、国家立法机关等)制定、修改、补充、废止基本法律(或法典)的活动。

(2) 法律制定的特点

- 第一,法律制定是国家的专有活动,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进行活动的法律形式之一;
- 第二,法律制定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 第三,法律制定是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2. 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

我国《立法法》第3条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集中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切工作的重心和基本任务,集中代表了我国现阶段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也集中体现了我国法律的价值取向,因此是我国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

(2) 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我国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是:

- 第一,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 第二,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 第三,维护法律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
- 第四,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
- 第五,有选择的汲取和借鉴我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立法经验。

3. 法律制定的程序

法律的制定程序又叫立法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或阶段。

我国立法程序大体包括：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四个环节。

（二）法律遵守

法律遵守，即通常所说的“守法”，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三）法律执行

广义的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

狭义的法律执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

（四）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法律适用有广狭两种涵义。从广义上说，法律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的规定运用于具体的主体或场合，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从狭义上说，法律适用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

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正确认识法治

1. 法治的基本涵义

法治是现代行之有效的、首要选择的治理社会、管理国家之道。其基本内涵是：

（1）法治是一种宏观的治国方略。

作为一种治国方略，它是指一个国家在多种社会控制手段面前选择以法律为主的手段进行控制，而不是其他手段，即“依法治国”。

（2）法治是一种民主基础上的制度模式。

法治社会需要一整套完备的法律制度，但有了法律制度并不一定是法治社会。通常所说的法制并不一定是民主的，它完全可以为专制制度服务。而法治正是指与民主相结合的法制模式，法律通过民主的手段制定，法律首要的目的是保护人民的权利。

（3）法治是一种理性的办事原则。

法律是人们事先设定的规则，具有稳定性、连续性、普遍性和一致性，在制定法律之后，任何人和组织均受既定法律规则的约束，即依法办事。

（4）法治是体现了一系列价值的法律精神。

这种价值和法律精神包括：法律至上，即当法律与权力发生冲突时，应当服从法律而不是权力者个人的意志；善法之治，即通过民主的手段制定科学的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是一个基本的前提；权利本位，即人民的利益是最高法律，法治的最终目的不是别的，而是人民的利益、公民的权利；平等适用，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力制约和正当程序，即权力必须受到制约，权力的行使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尤其要受到法律程序的制约。

（5）法治还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

法治所追求的目标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因此它必然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

确定状态，而是一个不断探索和不断实践的过程，具有由低到高发展的阶段性。

2. 法制与法治的关系

所谓法制，从广义上说，就是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或者说就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整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核心因素是现行法系统（即法的体系），同时还包括与现行法相适应的法律意识（即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和一系列的法律实践（包括法律制定、法律实施和法律解释的活动）。

一般来说法治就是指与民主相联系的治国的原则和方略，或者说就是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公民、社会组织和团体必须普遍守法的原则，亦即依法办事的原则。

法制和法治尽管是两个概念，但它们毕竟是密切联系的。法制也好，法治也好，它们都要以法律为核心内容和因素；它们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都受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它们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都为统治阶级服务。

法制和法治尽管存在着上述联系和共同点，但它们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制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简称，是整个法律上层建筑系统，更多的是就静态意义上讲的。而法治包括治国的原则和方略，普遍的守法原则，依法办事的原则，是同政治民主相联系的；法制是与国家政权相伴而生，有国家政权就有法制，而法治则是与民主政治相伴而生，一个国家可以有健全的法制但不等于实行了法治，有了民主政治才可能实行法治；它们各自在语言表述上，无论中文还是外文都是有区别的。

总之，法制和法治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不能割裂开来，也不能混淆起来。

3. 法治与人治的关系

法治和人治是两种不同的治国原则和方略。人治一般是提倡圣君贤人的道德教化，主张因人而异，对人的行为作具体指引，推崇个人权威；而法治一般同民主政治相联系，强调统治者通过法律来治理，提倡一般性规则的作用，树立法律的权威。

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已经证明，法治优于人治，法治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所以我们要实行法治，要依法治国，不搞人治。

（二）依法治国

1. 依法治国的科学涵义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项：第一，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第二，提高党依法执政的水平；第三，建立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第四，健全司法体制与制度；第五，完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第六，培植社会主义新型法律文化。

【思考题】

1. 法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2. 如何理解法的作用？
3. 我国的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4.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如何运作的？
5. 如何理解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第二章 宪 法

【本章重点】

1. 了解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2. 了解外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 了解我国宪法的发展演变过程
4. 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5. 了解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
6. 了解我国的国家机构
7. 理解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法学意义上的宪法含义

在宪法学中，宪法一词经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作为法学基本概念“宪法”；二是作为法律渊源形式的“宪法”。其中，“宪法”的第一种意义不仅涵盖了第二种意义，它还指宪法的创制、实施、保障等属于宪法运行制度的内容，还指宪法的历史、与宪法制度有关的宪政思想和各种意识形态等，总而言之，它是指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宪法”，在这个意义上，宪法与宪法学的外延完全重合，宪法即宪法学。第二种意义的宪法又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在一国法律体系中与一般法律相区别、具有根本法地位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二是指成文宪法典或冠以“宪法”名称的法律规范文件，其中第一层含义包括了第二层含义。

(二) 宪法的特征

宪法是根本法，这是宪法的最基本特征。具体说来：

1. 宪法首先是法，是法律渊源形式之一。

作为一国法律体系中的部门法之一，它与民法、刑法、诉讼法等一样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和主要特点，即它也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司法机关可以适用的行为规范、由国家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并具有确定性、程序性、公开性、平等性的特点。

2. 宪法其次是根本法，它又不同于民法、刑法、诉讼法等一般法律。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主要体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 在法律内容上,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它规定了一国最根本、最重要的制度性内容。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的内容涉及到一国带有普遍性、全局性的根本问题,诸如如何界定主权、如何组织政府、如何设置国家机关、如何调整国家与公民的法律关系、如何确认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等,即宪法的内容是对一国最主要问题的制度化安排,是关于如何划分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及其相互关系的法律化处置,这些处置和安排不仅反映了一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还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了整个国家、社会和普通公民的活动。

而一般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更为具体、富有细节性,它们所涉及的往往只是国家生活、社会生活某些或某一方面、某些或某一领域的内容,如民法规定的是民事领域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方面的内容,刑法规定的是刑事领域的定罪、量刑和行刑问题,诉讼法规定的是民事、刑事或行政领域的法律适用程序问题等。并且,一般法律的内容是根据宪法创制出来的,是由宪法的相关规定所派生的。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所谓法律效力,是指已颁布生效的法律对人、对事、对地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任何法律都有法律效力,宪法也不例外,但它的法律效力要高于一般法律。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享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具体来说,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是指:

其一,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依据,任何法律法规的创制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当普通法律法规的创制程序不合宪法要求或其内容与宪法相矛盾相抵触时,应当宣布有问题的法律法规违宪,予以废除或修改。

其二,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而不得有凌驾于宪法之上的特权,是执法、司法和守法的最终法律依据。宪法与一般法律的关系是“母法”和“子法”的关系,宪法是“法律的法律”。

如1982年中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又如1946年日本宪法第98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之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

美国联邦宪法第6条第2款规定:“本宪法与依照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及以合众国的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最高法律。即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官仍应遵守。”

(3) 在法律创制上,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它有其严格而特殊的创制程序。

由于宪法是根本法,是人民意志(执政阶级意志)的最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因而其创制程序也有其严格而特殊的规定。

第一,在宪法的制定上,宪法由特定机关通过特定程序予以制定。

就宪法的制定机关而言,有的国家宪法由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通过,如1977年苏联宪法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制定和通过,1960年捷克斯洛伐克宪法由国民会议通过,1982年中国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和通过;有的国家宪法由专门的立宪会议或制宪会议制定或通过,如意大利宪法由制宪会议通过,美国联邦宪法由特设的制宪会议制定并经各州州议会或州制宪会

议批准,法国宪法由国民制宪会议通过;有的国家宪法在宪法正式公布之前还要经过全民讨论或公民复决,而一般法律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通过。

第二,在宪法的修改上,无论是宪法修正案的提出,还是宪法修正案的议决,也都有比一般法律更严格的程序规定。

宪法修正案的通过一般要由立法机关或修宪机关全体成员的 $\frac{2}{3}$ 或 $\frac{3}{4}$ 多数通过才能生效,而一般法律的修改只要立法机关成员过半数通过就能生效。如美国联邦宪法修正案必须由国会两院议员 $\frac{2}{3}$ 多数要求或应 $\frac{2}{3}$ 的州议会的请求召集特别会议才能提出,而修正案的通过则必须由 $\frac{3}{4}$ 的州议会或 $\frac{3}{4}$ 的州修宪会议批准才能生效。又如中国1982年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另外,有些国家还明文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如法国现行宪法第89条规定:“政府的共和政体不能成为修改的对象。”意大利现行宪法第139条规定:“共和国的体制不得成为宪法修改对象。”

第三,在宪法的解释上,就解释宪法的机关和程序亦有特别规定。

就宪法解释机关而言,有的由最高立法(权力)机关解释,如1980年越南宪法第100条规定国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1982年中国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有的由普通法院解释,如1948年大韩民国宪法规定最高法院可解释宪法,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803年首创了违宪司法解释机制;还有由专门宪法监督机关予以解释,如奥地利设有宪法法院、法国有宪法委员会、联邦德国有联邦宪法法院等有权解释本国宪法。

(4) 在法律实施及其监督上,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它比一般法律也有特别规定。

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一般由宪法制定者直接来监督实施。在具体监督宪法实施的实践中,宪法往往将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授予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特设的专门监督机关。因此在宪法实施的实践中,为保证宪法监督机关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只有宪法明确授予宪法监督权的国家机关或特定主体才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而其他宪法非授权主体只能在履行自身职责的过程中负有保障宪法实施的义务,而不能代替宪法制定者来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如1982年中国宪法第62、67条规定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是宪法的特征之一。此外,宪法还具有如下特征: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宪法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观,宪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宪法在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过程中却存在自身的特点,即一方面,各国宪法都在实质上或形式上与民主有关,都表现着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另一方面,宪法比其他法律更集中更全面地表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然而,宪法对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在创制宪法时,统治阶级必须全面综合考察当时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并以这种对比关系为依据来确定宪法的基本内容。

因此,宪法的本质就在于,它是一国统治阶级在建立民主制国家过程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在理解宪法的这一本质时,应注意两点:

1. 在政治力量对比中,阶级力量的对比居首要地位。这要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第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

宪法的产生与阶级斗争分不开，它是由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是对阶级斗争的总结，并反映了阶级斗争的成果。资本主义宪法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地主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成果的总结；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经过长期斗争，推翻了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结果。

第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的基本含义是：宪法明确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一国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说明了宪法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用以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反映的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

因此，宪法确认了哪个阶级对哪个阶级的专政，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资本主义宪法确认资产阶级是统治阶级，无产阶级及其他广大劳动人民是被统治阶级；而社会主义宪法确认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被推翻的少数剥削者是被统治的对象。

第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还意味着：在同一类型的国家，甚至在某一国家的不同时期，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发展变化，也会影响宪法内容的发展变化，但这种发展变化并不是宪法本质的改变。

如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由于各国革命力量的不同特点，其宪法的内容因此而有所差别：在十七世纪的英国，由于资产阶级势力的相对软弱、封建贵族势力的相对强大，资产阶级革命以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的妥协而告终，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国家，英国宪法正反映了这个特点；十八世纪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是较彻底的，其革命胜利后制定的宪法就明确地确认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平等、自由和人权，宣告废除封建制度的贵族、封号和特权等内容。

社会主义宪法也是如此，1918年的《苏俄宪法》规定了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而我国1954年宪法，则保留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等非公有制的所有权制度，直至如今的1982年宪法还规定了鼓励非公有制经济适度发展的条款。

就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宪法，因为阶级力量的对比变化而影响到其内容的重大变化，十八世纪以来的法国最为典型。1791年宪法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反映了法国革命初期资产阶级与国王为首的封建势力的妥协；随着雅克宾人上台，法国颁布了1793年宪法，宣布法国为议会制共和国，废除君主立宪政体；热月党人执政后，颁布了1795年宪法，它反映的是大资产阶级和投机商人的利益；1799年拿破仑发动雾月政变，颁布新的法国宪法，实行最高统治权实际上集中于拿破仑一人的三人执政官制度；1802年，拿破仑又颁布共和国第十年宪法，规定其执政终身；1804年，拿破仑再次修改宪法，宣布法兰西第一帝国成立；1814年波旁王朝复辟，颁布《钦定宪章》，恢复君主立宪制度；1830年，法国七月王朝上台，颁布七月王朝宪法；1848年二月革命后，成立了法兰西第二共和国，颁布了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宪法；1851年，路易·波拿巴发动军事政变，废除共和国政体，并于1852年颁布法兰西第二帝国宪法；巴黎公社失败后，资产阶级颁布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自由主义保王派与共和党人妥协的产物；二战后的法国，通过了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使法国政体开始兼具总统制与议会制的特点；1958年，戴高乐上台，主持颁布了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宣布法国实行总统内阁制，总统权力进一步加强。

2. 社会政治力量的对比，除了阶级力量对比这一主要因素外，还包括其他政治力量的对比，这主要是同一阶级内部的各个阶层、各个派别的力量对比，与阶级力量对比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各种社会利益集团（如民族组织、行业协会、公民自治组织等）的力量的对比等。

阶级力量对比外的其他力量对比不可忽视,它们也会对宪法的内容造成程度不等的影响,特别是在现代宪政社会,否则就无法理解许多宪法现象。如美国 1787 年联邦宪法并没有规定有色人种尤其是黑人的权利,直至后来的第 15 宪法修正案才规定黑人与白人享有平等的投票权。再如中国宪法规定的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村民居民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等,都需要从阶级力量对比以外的因素寻求宪法答案。

三、宪法的分类

分类即归类,是以概念所反映对象的某一属性为根据对对象进行的分门别类,简言之,即揭示概念外延的方法。宪法的分类大体有形式分类和本质分类两大分类法。

(一) 宪法的形式分类

宪法的形式分类属于宪法的传统分类,它是按照宪法的外部属性和特征进行的分类。由于宪法属性和特征的多样性,宪法的形式分类又可进一步地细分。

1. 按照宪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它可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是英国法学家詹姆斯·布赖斯(James Bryce)于 1884 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提出,这是对宪法的最早分类。

成文宪法(written constitution)是一国以一个或几个法律文书所表现的宪法,故称文书宪法(documentary constitution);又因成文宪法由特定的机关或个人在特定时期所制定的宪法,故称制定宪法(statutory constitution)。

成文宪法大多以国名冠之,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成文宪法形式,而且大多以一个法律文书表示,如美、法、印度、朝鲜、日本、中国等;但也有少数国家的成文宪法采用几个同时期或不同时期制定的书面文件表示,如 1875 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即由 1875 年制定的三个法律文件组成:《国家权力组织法》、《参议院组织法》和《国家权力关系法》,现行瑞典王国宪法即由 1975 年生效的新《政府组织法》、1810 年通过经多次修改的《王位继承法》、1812 年制定并经多次修改《出版自由法》和 1975 年修改生效的《议会法》组成。成文宪法的优点是:结构严谨、条款清晰、内容系统全面、稳定性强、不容易被修改;其不足是:适应性差,不容易顺应复杂多变的政治形势和社会发展。

不成文宪法(unwritten constitution)无统一的书面文件形式,而是表现于不同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法律、形成的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的汇集,故称汇集宪法(compilatory constitution)。

英国是最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英国宪法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1) 宪法法案,这包括具有规约性质的重要文件如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1259 年的《人民公约》、1628 年《权利请愿书》和国会立法文件如 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 年《权利法案》、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 年的《国会法》、1918 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 年的《国民参政(男女选举平等)法》、1948 年颁布经 1969 年修正的《人民代表法》等;

(2) 长期形成的宪法惯例,如内阁由下院多数党组成并对下院负责、国会至少每年集会一次、两院制、首相由英王任命等;

(3) 具有宪法性质的法院判例中所宣示的宪法原则,如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法官独立等。1949 年前的匈牙利也是不成文宪法国家。不成文宪法的优点在于:容易为公民所接受、适应性强、易应付紧急事变,但存在内容凌乱分散、缺乏系统、不易为